

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
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0年8月12日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由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提交的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发行方案，发行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议案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

为顺利推进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相关工作，结合证券市场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2020年9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确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发行规模及超额配售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将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之“(3)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相关事项调整如下：

发行数量由“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0,619,000 股，具体发行数量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协商后确定”进一步确定为“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0,619,000 股(含 20,619,000 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不超过 24,253,000 股(含 24,253,000 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可能发行的股份)。公司和主承销商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 15% (即不超过 3,634,000 股)。具体发行数量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协商后确定。”其余内容维持不变。

除上述进一步确定的发行数量事项外，公司本次发行挂牌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4 日